



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中国·嵊州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录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1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4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错误!未定义书签。
听取《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3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7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3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4
议案六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6
议案七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及 2022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29
议案八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及 2022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31
议案九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33
议案十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办理贷款业务的议案	34
议案十一 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38
议案十二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39
议案十三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40
议案十四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50
议案十五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 析报告的议案.....	51
议案十六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2
议案十七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 财务指标的影响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53
议案十八 关于制定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 议案.....	53
议案十九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	

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70
议案二十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72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10 点

会议地点：嵊州市经济开发区五合东路二号 盛泰集团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徐磊

大会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二、宣布议案审议表决办法

三、推选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四、听取或审议各项议案

1. 听取《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 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审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1年度薪酬及2022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9.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1年度薪酬及2022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办理贷款业务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4.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16. 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7.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8. 审议《关于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9. 审议《关于制定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2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21. 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五、与会股东发言及提问

六、现场投票表决：

（一）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二）统计并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七、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八、请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相关人员签署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九、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休会

十、待网络投票结束后，汇总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本次会议最终投票结果以公司公告为准）

十一、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公司特制定本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予配合。

二、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在主持人宣布股东到会情况及宣布大会正式开始后进场的在册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可列席会议，但不享有本次会议的现场表决权。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需要发言的，需先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或所代表股东）及持有股份数额。每一股东发言不得超过两次，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2 分钟。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提问，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尽量控制在 20 分钟以内。对于可能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公司有权拒绝回答。

七、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采用现场投票的，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同意”、“弃权”或“反对”栏中选择其一划“√”，未填、

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视为“弃权”。

八、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及一名见证律师参加监票和清点工作。

九、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股东的住宿和接送等事宜，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醒：疫情防控期间，公司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请全程佩戴口罩，并按照会议安排保持必要的距离。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及“健康码”“行程码”查验和登记，请予配合。

听取《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和《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相关工作内容进行了总结并起草了《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听取。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对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相关工作内容进行了总结并起草了《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工作情况做如下汇报：

一、2021 年年度总体经营情况

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15,744.71 万元，较去年同期 470,232.93 万元增长 9.68%，利润总额 33,449.37 万元，较去年同期 35,874.02 万元下降 6.76%；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9,136.00 万元，较去年同期 29,301.17 万元下降 0.5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5,895.22 万元，较去年同期 24,102.96 万元下降 34.05%。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忠实履职，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

（一）有效发挥董事会职能作用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会议 10 次，审议通过 48 项议案，历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全体董事无缺席会议的情况，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未提出异议。

2021 年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2021 年 1 月 13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 《关于新设河南盛泰浩邦纺织有限公司的议案》； 2. 《关于新设周口盛泰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3. 《关于对参股公司广西南泰服装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2021 年 3 月 2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办理贷款业务的议案》； 9. 《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审议浙江盛泰最近三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 年 4 月 3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广州盛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受让参股公司香港凡盛 60% 股权的议案》； 3. 《关于新设迪拜公司的议案》。
2021 年 8 月 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新设柬埔寨针织公司的议案》； 2. 《关于新设柬埔寨梭织公司的议案》； 3. 《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4.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2021 年 8 月 1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3. 《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4. 《关于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的议案》； 5. 《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 年 8 月 3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4.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5.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021 年 9 月 1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设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
2021 年 10 月 1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修订<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2. 《关于修订<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3. 《关于修订<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4.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6. 《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 年 11 月 1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5.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6. 《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 年 12 月 2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新设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组织召开股东大会 5 次，审议通过 22 项议案，对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董事会均认真落实，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二）独立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2021 年度，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组织召开并出席会议，充分利用专业优势，对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审计报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等事项进行充分讨论与分析，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和决策，为董事会提供更多的决策依据，提高了董事会的决策效率。

2021 年度，公司 3 名独立董事均能够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1、亲自或授权的方式参加各种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2、通过对生产基地实地考察、听取公司经营层汇报的形式，深入了解公司日常

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控运行情况等有关事项，利用丰富的专业知识，从各自专业角度为公司有关工作提出思路和合理化建议，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三）内部控制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能够审时度势，结合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1、组织人员对公司发展战略、安全运营和风险管理等事项进行分析、讨论，并强化执行；2、重视风险的全面管理，在中介机构的协助下重点关注采购、销售业务、存货、资金管理等高风险领域的内部控制风险，对尚未完善的地方进行分析、整改，对存在风险进行评估，梳理公司存在的优劣势，确保公司资产保值增值，有力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

2021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整体运行良好，“三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管理层职责明确，制衡机制运作有效，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金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

四、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将结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在完成董事会 ze 常工作的同时，做好如下规划和部署：

（一）按照公司的发展战略，确定公司生产经营计划；

（二）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推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1、严格执行相关决策程序及管理制度，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专业优势，注重现场考察、调研，谨慎科学地做好重大决策；

2、强化预算管理，完善成本分析和考核机制，推进微观单元的成本管控，通过管理创新、成本控制的方式，做好降本增效工作，进一步提高公司防范各种风险的能力；

3、继续以治理层面的高效运作为基础，以规范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发挥公司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体系中的核心作用；不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机构的合法运作和科学决策程序，建立健全权责清晰的组

织架构和治理结构；

4、充分发挥战略管理、引领全局的作用，为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而不懈努力。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9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状况，公司监事会对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相关工作内容进行了总结并起草了《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忠实履行职责，为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实现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现将报告期内的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的主要工作

2021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审议议案 24 项，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2021 年 1 月 13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 《关于新设河南盛泰浩邦纺织有限公司的议案》； 2. 《关于新设周口盛泰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3. 《关于对参股公司广西宁泰服装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021 年 3 月 25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7. 《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1 年 8 月 2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 《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2.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2021 年 8 月 15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 《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3. 《关于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21 年 8 月 31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2021 年 10 月 10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 《关于修订<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2. 《关于修订<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2021 年 11 月 15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4.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7.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021 年 12 月 20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21 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董事会审议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规范管理等重要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核查意见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运作情况、决策程序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认为：1、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良好；2、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各项决策程序合法，运作规范、决策合理；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核意见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对财务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财务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客观的反映了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依法对 2021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成果等方面进行了认真检查、审核和监督。认为：1、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部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2、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未发现有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3、财务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运行情况和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认为：1、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目标的发展需求和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真实、准确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2、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涵盖了公司经营各环节，对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环节起到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性；3、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9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经营状况（审定数）简要报告如下：

一、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15,744.71 万元，较去年同期 470,232.93 万元增长 9.68 %；利润总额 33,449.3 万元，较去年同期 35,874.02 万元下降 6.76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9,136.00 万元，较去年同期 29,301.17 万元下降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5,895.22 万元，较去年同期 24,102.96 万元下降 34.05%。

二、主要会计数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1 年	2020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15,744.71	470,232.93	9.68
营业利润	32,576.41	36,007.45	-9.53
利润总额	33,449.37	35,874.02	-6.76
净利润	30,045.74	29,724.22	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136.00	29,301.17	-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895.22	24,102.96	-34.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77.01	75,637.87	-45.03
总资产	597,687.62	482,095.81	23.98
负债合计	385,505.58	334,315.94	15.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2,182.04	147,779.87	43.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5,183.12	143,259.32	43.22

三、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2020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每股净资产（元/股）	4.03	2.87	40.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59	-3.39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57	0.59	-3.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31	0.48	-35.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01%	21.64%	-3.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2%	17.80%	-7.98

四、主要业务数据分析

1、主要利润数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15,744.71	470,232.93	9.68
营业成本	433,915.11	376,120.78	15.37
营业利润	32,576.41	36,007.45	-9.53
利润总额	33,449.37	35,874.02	-6.76
净利润	30,045.74	29,724.22	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136.00	29,301.17	-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895.22	24,102.96	-34.05

主要数据变动分析如下：

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15,744.71 万元，较去年同期 470,232.93 万元增长 9.68%，主要系：针织成衣收入增长 58,040.01 万元，增幅 34.08%；针织面料收入增长 12,218.09 万元，增幅 28.41%；梭织面料收入增长 4,580.60 万元，增幅 11.94%；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5,895.22 万元，较去年同期 24,102.96 万元下降 34.05%，主要系：一方面 2021 年海外新冠疫情依然较为严峻，对公司海外工厂的物流运输和部分生产等环节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另一方面，棉花等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导致公司产品原材料成本上升而导致毛利率有所下滑。

2、主要资产及负债数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同比增幅 (%)
资产总额	597,687.62	482,095.81	23.98
其中：货币资金	45,545.53	30,372.04	49.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517.75	8,039.39	30.83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9,381.19	11,949.19	-21.49
应收账款	64,639.76	74,723.69	-13.49
预付款项	5,638.80	2,637.16	113.82
其他应收款	2,599.02	2,527.77	2.82
存货	119,299.67	71,877.24	65.98
其他流动资产	10,543.69	8,593.11	22.70
长期股权投资	2,151.43	5,362.40	-59.88
不动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	291,586.39	234,873.59	24.15
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	3,450.76	6906.26	-50.03
其他非流动资产(商誉等)	32,333.63	24,233.97	33.42
负债总额	385,505.58	334,315.94	15.31
其中：银行借款	246,405.10	237,829.95	3.61
其他应付款	11,489.01	4,173.27	175.30
应付账款	62,324.39	48,735.98	27.88
应付职工薪酬	14,422.00	13,374.89	7.83
应付票据	11,357.27	1,460.85	677.44
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4,923.92	5,180.08	-4.95
其他流动负债	17,262.45	15,283.99	12.9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321.44	8,276.93	109.27
所有者权益总额	212,182.04	147,779.87	43.58

(1) 影响较大的资产项目

1、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增加 15,173.49 万元，同比增长 49.96%，增加的主要原因系 2021 年末公司结余的 IPO 募投资金；

2、2021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 10,517.75 万元，同比 2020 年末增加 2,478.36 万元，主要是投资非凡及 NFW 公允价值提升；

3、2021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3,001.64 万元，同比增长 113.82%，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供应商改变结算模式导致；

4、2021 年末，公司存货较 2020 年末增加 47,422.43 万元，同比增长 65.98%，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备货导致库存增加；

5、2021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3,210.97 万元，下降比例 59.88%，主要系公司收购 DTXT（东泰春长）和香港凡盛，并表后长投减少；

6、2021 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较 20 年末减少 3,455.50 万元，同比下降 50.03%，主要系按股权转让协议收到本集团转让原持股公司新疆雅戈尔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股份部份款项及利息；

7、不动产（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土地等无形资产）21 年末 29.16 亿元，较 20 年末 23.49 亿元增加 5.67 亿元，主要系针织面料新增产能设备安装工程等募投项目，以及周口工业园区收储土地、园区基建等等。

8、其他非流动资产（商誉、递延所得税资产等）21 年末 3.23 亿元，较 20 年末 2.42 亿元，增加 8,099.66 万元，同比增长 33.42%，主要是成衣扩产能的设备购置预付款增加、未弥补税务亏损和递延收益引起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2）影响较大的负债项目

1、21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 11,489.01 万元，较 20 年末 4,173.27 万元，增加 7,315.74 万元，同比增长 175.3%，主要是收购 DTXT（东泰春长）和香港凡盛后增加应付股利及股权收购款等；

2、21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 11,357.27 万元，较 20 年末 1,460.85 万元，增加 9,896.42 万元，同比增长 677.44%，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3、21 年末其他非流动负债（含递延收益、租赁负债等）余额 17,321.44 万元，较 20 年末余额 8,276.93 万元，增加 9,044.51 万元，同比增长 109.27%；主要系周口锦胜收到的工业发展基金增加了递延收益 4,423.00 万元，执行新准则一租赁负债增加 3,232.00 万元；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1,389.00 万元。

3、主要现金流数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比增减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4,156.51	471,409.89	15.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2,579.50	395,772.02	26.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77.01	75,637.87	-45.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49.28	8,433.18	64.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840.40	50,041.12	59.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991.12	-41,607.94	58.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9,407.81	492,455.16	13.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8,262.29	509,645.68	1.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45.52	-17,190.52	-339.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213.80	9,762.06	35.36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 年大幅减少，主要原因系：大宗商品价格暴涨，原材料储备增加，以及部份供应商结算模式变化所致；

2020、2021 两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均为净流出，主要为扩大生产经营活动购买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以及支付联营企业投资款所致；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受银行借款、利润分配和股东投资款等影响。其中 2021 年度 IPO 过会，收到募集资金 4.6 亿元。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9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有关文件的要求编制了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以及结合公司目前盈利状况良好的现状，为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积极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健康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定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9,136.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99,176.31 万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0,699.14 万元。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8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55,556 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0,000,48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合计现金分红 120,000,960 元（包括 2021 年三季度已分配的 60,000,480 元现金红利），占 2021 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1.19%。

最终实际分配总额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时有权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总股数为准计算。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六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8号）核准，并经上交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556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9.9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53,933,200.00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之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62,715,868.13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0月22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01Z004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2,715,868.13元。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面料技术改造建设项目（嵊州）	面料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13,416.52	6,000.00
2	面料技术改造及扩能建设项目（越南）	嵊州盛泰针织有限公司增资盛泰纺织（越南）股份有限公司面料技术改造及扩能建设项目	9,910.62	9,800.00
3	湖南新马制衣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建设项目	湖南新马制衣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建设项目	6,331.10	3,000.00
4	盛泰集团智能制造系统建设项目	新马（安徽）制衣有限公司智能制造系统建设项目	1,154.32	800.00
		湖南新马制衣有限公司智能制造系统建设项目	1,529.58	600.00
		河南新马制衣有限公司智能制造系统建设项目	2,223.00	2,000.00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5	河南织造及成衣生产中心建设项目	织造及成衣生产中心（成衣）建设项目	9,835.00	5,000.00
		织造及成衣生产中心（织造）建设项目	6,769.00	3,000.00
6	补充营运资金	补充营运资金	20,000.00	16,071.59
合计			71,169.14	46,271.59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节余情况

公司结项的募投项目为：“嵊州盛泰针织有限公司增资盛泰纺织（越南）股份有限公司面料技术改造及扩能建设项目”。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合计 9,800.00 万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合计 8,965.37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834.63 万元。

四、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结合实际情况，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进行“嵊州盛泰针织有限公司增资盛泰纺织（越南）股份有限公司面料技术改造及扩能建设项目”时，因境外投资存在汇率差异导致产生本次募集资金结余。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

鉴于公司前述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834.63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上述资金转入自有资金账户。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七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及 2022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及《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规定，现代企业制度要求，为适应市场经济的激励约束机制及公司发展的需要，充分调动董事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稳健、有效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薪酬结构

1、基本薪酬。基本薪酬系满足董事会成员的基本生活所需及职务工作保障，基本薪酬的设计及标准确定主要考虑到岗位的价值，基本薪酬原则上按月支付，其中一定比例考核后发放。

2、激励薪酬。激励薪酬是以公司年度经营业绩为依据，提取一定比例的奖励基金作为经营团队年度激励薪酬总额。

二、2021 年度薪酬情况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以公司与其所建立的劳动合同或签订的聘用合同的规定为基础，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公司相关薪酬制度，薪酬由基本薪酬、激励薪酬构成。公司董事 2021 年度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薪酬	行政职务
徐磊	董事长	649.1	董事长
丁开政	董事	191.5	总经理
钟瑞权	董事	347.6	针织成衣事业部总经理
刘向荣	董事	197.7	针织事业部总经理
龙兵初	董事	176.7	针织总经理
徐颖	董事	155.8	行政总裁
夏立军	独立董事	15	--
孙红梅	独立董事	15	--
李纲	独立董事	15	--

三、2022 年度薪酬方案

(一) 适用期限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 基本薪酬标准

1、2022 年公司的独立董事薪酬政策：

独立董事的津贴为人民币 15 万元/年（税前）。除独立董事外，公司不向其他董事支付董事津贴。

2、2022 年公司的非独立董事薪酬政策：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等实际情况，参照公司所处行业、的确薪酬水平并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薪酬分为基本薪酬和激励薪酬两部分，激励薪酬根据考核情况而定，与公司、部门及个人绩效挂钩。

非独立董事在工作中有重大失误及违法、违规行为，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有权取消其薪酬。若有异议，可在一周内向董事会提起申诉，由董事会裁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八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及 2022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代企业制度要求，为适应市场经济的激励约束机制及公司发展的需要，充分调动监事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稳健、有效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薪酬结构

1、基本薪酬。基本薪酬系满足监事会成员的基本生活所需及职务工作保障，基本薪酬的设计及标准确定主要考虑到岗位的价值，基本薪酬原则上按月支付，其中一定比例考核后发放。

2、激励薪酬。激励薪酬是以公司年度经营业绩为依据，提取一定比例的奖励基金作为经营团队年度激励薪酬总额。

二、2021 年度薪酬情况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以公司与其所建立的劳动合同的规定为基础，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公司相关薪酬制度，薪酬由基本薪酬、激励薪酬构成。公司监事 2021 年度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薪酬	行政职务
张达	监事会主席	85	采购总监
沈萍	监事	28	行政、人事经理
张逢春	职工代表监事	80	财务经理

三、2022 年度薪酬方案

（一）适用期限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基本薪酬标准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等实际情况，参照公司所处行业、的确薪酬水平，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分为基本薪酬和激励薪酬两部分，激励

薪酬根据考核情况而定，与公司、部门及个人绩效挂钩。

监事在工作中有重大失误及违法、违规行为，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监事会有权取消其薪酬。若有异议，可在一周内向监事会提起申诉，由监事会裁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九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一、对外担保概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2022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决定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融资、授信、履约等业务提供担保，预计额度不超过 30.30 亿元人民币，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具体担保金额以日后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担保预计额度内全权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担保预计额度

- 1、嵊州盛泰针织有限公司 9.1 亿元；
- 2、嵊州盛泰进出口有限公司 0.4 亿元；
- 3、香港新马服装有限公司等海外控股子公司 20 亿元（按 3.1 亿美元折算）；
- 4、周口盛泰锦胜纺织有限公司 0.8 亿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本次议案是公司确定年度对外担保的总安排，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以实际发生时公司及被担保子公司与贷款方具体签署的协议为准。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十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办理贷款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2022 年度拟向各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45.37 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明细如下：

一、国内银行授信申请25.06亿

（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

授信额度：人民币 3.46 亿元（盛泰集团 3.46 亿元）；

授信期限：1 年；

授信品种：综合授信、贸易授信；

其他事项：本授信属于信用综合授信/担保授信，担保方式以信用担保/抵押、第三方保证为主。

（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

授信额度：人民币 9.8 亿元（其中盛泰集团 5 亿元，嵊州盛泰针织有限公司 4 亿元，周口盛泰锦胜纺织有限公司 0.8 亿元）；

授信期限：1 年；

授信品种：综合授信；

其他事项：本授信属于信用综合授信/担保授信，担保方式以信用担保/抵押、第三方保证为主。

（三）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

授信额度：人民币 6.1 亿元（其中盛泰集团 4.6 亿元，嵊州盛泰针织有限公司 1.5 亿元）；

授信期限：1 年；

授信品种：综合授信；

其他事项：本授信属于信用综合授信/担保授信，担保方式以信用担保/抵押、第三方保证为主。

（四）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

1.授信额度：人民币 3 亿元（由盛泰集团、嵊州盛泰针织有限公司、嵊州盛泰进出口有限公司共用 3 亿元）；

2.授信期限：1 年；

3.授信品种：综合授信；

4.其他事项：本授信属于信用综合授信/担保授信，担保方式以信用担保/抵押、第三方保证为主。

（五）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

1.授信额度：人民币 1.5 亿元（盛泰集团使用）；

2.授信期限：1 年；

3.授信品种：综合授信；

4.其他事项：本授信属于信用综合授信/担保授信，担保方式以信用担保/抵押、第三方保证为主。

（六）民生银行绍兴嵊州支行综合授信额度

1.授信额度：人民币 1.2 亿元（嵊州盛泰针织有限公司使用）；

2.授信期限：1 年；

3.授信品种：综合授信；

4.其他事项：本授信属于信用综合授信/担保授信，担保方式以信用担保/抵押、第三方保证为主。

二、境外银行授信申请20.31亿元（折合人民币）

（一）BOC 中国银行

1.授信额度：19,958.40 万元人民币；

2.使用公司：新马服装有限公司、新马针织有限公司、盛泰纺织集团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3.授信品种：综合授信；

4.其他事项：本授信属于信用综合授信/担保授信，担保方式以信用担保为主。

（二）HSB 恒生银行

1.授信额度：43,537.59 万元人民币；

2.使用公司：新马服装有限公司、新马针织有限公司、盛泰纺织集团贸易（香港）有限公司、新马服装(新加坡)有限公司。

3.授信品种：综合授信；

4.其他事项：本授信属于信用综合授信/担保授信，担保方式以信用担保为主。

（三）HSBC 汇丰银行

1.授信额度：95,323.28 万元人民币；

2.使用公司：新马服装有限公司、新马针织有限公司、盛泰棉纺织（越南）有限公司、盛泰纺织（越南）股份有限公司。

3.授信品种：综合授信，项目贷款；

4.其他事项：本授信属于信用综合授信/担保授信，担保方式以信用担保/抵押为主。

（四）UOB 大华银行

1.授信额度：36,378.25 万元人民币；

2.使用公司：新马服装有限公司、新马针织有限公司、盛泰纺织集团贸易（香港）有限公司、Capital Holding Investment Commercial Real Estate Joint Stock Company、DT Xuan Truong Co., Ltd.

3.授信品种：综合授信，项目贷款；

4.其他事项：本授信属于信用综合授信/担保授信，担保方式以信用担保/抵押为主。

(五) SHC 上海商业银行

1.授信额度：6,461.50 万元人民币；

2.使用公司：新马服装有限公司、新马针织有限公司、盛泰纺织集团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3.授信品种：综合授信；

4.其他事项：本授信属于信用综合授信/担保授信，担保方式以信用担保为主。

(六) MB bank(越南本地银行)

1.授信额度：1,412.60 万元人民币；

2.使用公司：盛泰纺织（越南）股份有限公司。

3.授信品种：项目贷款；

4.其他事项：本授信属于抵押授信，担保方式以抵押为主。

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实际融资金额以公司在授信额度内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公司此次申请授信是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公司法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本年度授信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十一

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能力、执业质量、对公司审计业务的熟悉程度以及保密工作等方面较为符合公司对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十二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拟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经对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和审慎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并提议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十三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5,000.00万元（含85,000.00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四、债券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

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_1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_1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5）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日之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

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Q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剩余部分金额及该部分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_2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₂：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_3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₃：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

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可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具体优先配售数量及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全部采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可转债持有人的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A股股票；
- （3）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

议并行使表决权；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债持有人的义务

(1) 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2) 以认购方式取得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3) 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利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重整或者申请破产；

(4) 拟变更、解聘本次可转债债券受托管理人；

(5) 修订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

(6)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7)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公司董事会以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30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15日前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如公司董事会未能按规定履行其职责，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5,000.00万元（含85,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48,000 吨高档针织面料印染生产线项目（一期）	30,266.67	22,000.00
2	越南十万锭纱线建设项目	40,188.70	30,000.00
3	嵊州盛泰 22MWp 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8,767.54	5,500.00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2,506.43	2,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25,500.00	25,500.00
合计		107,229.34	85,000.00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若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建设，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文件为准）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十八、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九、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二十、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方案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逐项审议。

议案十四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定了《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十五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本次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5,000万元（含8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48,000 吨高档针织面料印染生产线项目（一期）	30,266.67	22,000.00
2	越南十万锭纱线建设项目	40,188.70	30,000.00
3	嵊州盛泰 22MWp 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8,767.54	5,500.00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2,506.43	2,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25,500.00	25,500.00
合计		107,229.34	85,000.00

公司已就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了《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十六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经过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实，编制了《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过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审验，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00Z0253号）。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十七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方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且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十八

关于制定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规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和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57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57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58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59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出席人员及其权利	62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63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65
第八章	附则	68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和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项下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为公司依据《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和/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

第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是指所有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参加的、按照其所持有的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数额通过投票等形式行使表决权的、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形成债券持有人集体意志的决策机构。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但不得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涉。

第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可转债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第五条 投资者认购、购买以其他方式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均视为其同意本规则的所有规定并接受本规则的约束。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二）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

A股股票；

（三）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五）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六）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七）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者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八）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一）遵守公司所发行的本次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二）以认购方式取得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三）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四）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第八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一）当公司提出变更本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关于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变更本次可转债利率和期限、取消《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

回售条款等事项的决议；

（二）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债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要求公司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三）当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利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重整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四）对拟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如有）作出决议；

（五）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六）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第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并至少在一种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通知。会议通知应注明开会的具体时间、地点、内容、方式等事项，上述事项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第十条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一）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三）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利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重整或者申请破产；

(四) 拟变更、解聘本次可转债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 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七)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 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公司董事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二条 本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事项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 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 15 日内，如公司董事会未能按本规则规定履行其职责，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符合本规则规定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机构或人员，为当次会议召集人。

第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或取消会议，也不得变更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取消会议或变更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的，召集人应在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5 个交易日内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并说明原因，但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拟决议事项消除的，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第十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及表决方式；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四) 确定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五)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债券持有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

(六) 召集人名称、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七)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日，并不得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3 日。于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可转债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至迟应在会议召开日之前 5 日向会议召集人确认其将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其所持有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并提供本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即进行参会登记）；未按照前述要求进行参会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无权参加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六条 召开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公司住所地，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地点亦可选择其他交通便利的地点，应在会议通知中列明。会议场所由公司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

第十七条 符合本规则规定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机构或人员，为当次会议召集人。

第十八条 召集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本规则的规定；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召集人要求对其他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出席人员及其权利

第十九条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二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由召集人根据本规则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决定。

单独或合计代表持有本次可转债 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公司及其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 10 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5 日内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提出临时议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权的比例和临时提案内容，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规则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一条 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公司可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若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该等股东、公司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次可转债的张数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次可转债张数。确定上述公司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第二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

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二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二）代理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授权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第二十四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资格和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可转债的张数。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应由公司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并无偿提供给召集人。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第二十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网络、通讯等方式召开。

第二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公司董事会委派出席会议的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公司董事会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以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 50%以上多数（不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总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会议主席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会议主席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律师见证后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第二十七条 应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的要求，公司应委派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二十八条 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次可转债张数总额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上述人员或相关方有权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除该等人员或相关方因持有本期可转债而享有表决权的情况外，该等人员或相关方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时无表决权。

第三十条 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复会及改变会议地点。经

会议决议要求，会议主席应当按决议修改会议时间及改变会议地点。休会后复会的会议不得对原先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第三十一条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第三十二条 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逐项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会议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第三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所持有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

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第三十四条 下述债券持有人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在会议上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并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所代表的本次可转债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 （一）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公司股东；
- （二）上述公司股东、公司的关联方。

第三十五条 会议设监票人两名，负责会议计票和监票。监票人由会议主席

推荐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与公司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时，应当由至少两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一公司授权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第三十六条 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第三十七条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点票；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组织重新点票。

第三十八条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超过二分之一同意方为有效。

第三十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自批准之日或相关批准另行确定的日期起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和本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任何与本次可转债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公司与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公司有约束力外：

（一）如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提议作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公司书面同意后，对公司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公司的提议作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公司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四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 2 个交易日内将决议于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公告中应列明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可转债张数及占本期可转债总张数的比例、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内容。

第四十一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名称或姓名；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以及会议见证律师、监票人和清点人的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次可转债张数及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次可转债张数占公司本次可转债总张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五）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六）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二条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应当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召集人（或其委托的代表）、记录员和监票人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公司董事会保管，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四十三条 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

因不可抗力、突发事件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不能正常召开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将上述情

况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对于干扰会议、寻衅滋事和侵犯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除非经公司同意且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本规则不得变更。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项下公告事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公告。

第四十七条 除非明确另有所指，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中提及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指除下述债券之外的一切已发行的本次可转债：

（一）已兑付本息的债券；

（二）已届本金兑付日，兑付资金已由公司向兑付代理人支付并且已经可以向债券持有人进行本息兑付的债券。兑付资金包括该债券截至本金兑付日的根据本期债券条款应支付的任何利息和本金；

（三）已转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债券；

（四）公司根据约定已回购并注销的债券。

第四十九条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在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五十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后自本次可转债发行之日起

生效。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9 日

议案十九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拟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为保证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发行工作，根据资本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发行方案的具体事项，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债券利率、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及其它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受托管理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

4、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5、根据本次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

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债挂牌上市等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于发行可转债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债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终止；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权办理与本次可转债赎回、转股、回售相关的所有事宜；

10、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或办理本次发行的其他相关事宜。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前提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董事长以及董事长所授权之人士行使，且该等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以上第 5 项、第 9 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二十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积极回报股东，引导投资者形成稳定的投资回报预期，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特制定《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一、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着眼于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考虑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股东的要求和意愿，以求为投资者建立合理、科学、有效的回馈机制，从而保证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公司上市后三年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考虑现金形式。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当年经审计母公司报表净利润和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进行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期间间隔

在满足前述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应当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年度内现金分红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不低于当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0%。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经公司董事会提议和股东大会批准，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资产规模、经营规模等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五） 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三、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并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和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四、本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一）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本规划，并根据公司即时生效的利润分配政策对本规划做出相应修改，确定该时段的公司股东回报规划。

（二）公司制定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9 日